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（继承/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〔2020〕008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何绍荣申请继承、受遗赠不动产登记，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该不动产办理因继承、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1.8.6.5条的规定，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23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148

序号	权利人(已故)	证书号	坐落	权利类型	权利性质	用途	面积(m ²)	继承人	备注
1	何双才	镇国用(1999)字第0149号	镇康县勐堆街	国有土地使用权证	划拨	住宅	199.32	何绍荣	继承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9日

